

##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於每年七、十二月底前向擬就讀之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於八、一月底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與相關審查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三條 各系(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